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志文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云卓汇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1-2-17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韵知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胡韵知，女，[REDACTED] 汉族，住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8日生效的(2018)新01民终4091号判决，于2019年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385306.04元。(执行费5680元)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吾斯曼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

李家兴

